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5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热线安排的公告（更正）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朝阳区全区单位自5月5日起实行居家办公，公司投资者热线临时处于无人接听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云服务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对应的公司页面“互动易”栏目或公司邮箱zqb@orgpackaging.com与公司保持沟通与联系。

公司投资者热线将随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而恢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5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临046号），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目前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请希望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16:30前通过向公司邮箱（zqb@orgpackaging.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股份股买协议》，各方积极推进股份收购事项，由于世昕股份所在地上海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影响，各方以及世昕股份暂时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办理首次过户所需的纸质文件。为确保原协议项下的交易顺利进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内容

1、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购买协议》第2.5条第(2)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六十(6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44.99%（即合计449.90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6.01%股份（即合计60.10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44.99%（即合计449.90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6.01%股份（即合计60.10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

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均不变。

2、鉴于各方已事先针对上海、北京疫情及封禁措施情况及其影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各方进一步确认豁免各方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通知程序、提供说明和证明文件的义务等。

3、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情况，积极配合世昕股份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首次过户的手续。

三、风险提示

世昕股份原定于2022年4月29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世昕股份所在地上海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全域实施疫情封控管理，世昕股份相关人员无法进入办公场所为审计机构提供非现场工作所需资料，审计机构无法收发快递便函证程序、盘点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完成。截至目前，世昕股份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未在2022年4月29日前（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世昕股份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被停牌。若世昕股份在2022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世昕股份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李琴女士的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2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illegible]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	深水海纳	股票简称	300961
股东名称	[illegible]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illegible]	1.45
合计	[illegible]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出 □
	其他 □（请详细说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请详细说明）	
拟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llegible]	大宗交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宗交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0	0

[illegible]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灵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利广混合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A　长信利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1　5199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恢复长信利广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61，C类519960）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 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恢复长信利众债券（LOF）A（交易代码：163007）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5）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先锐混合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A　长信先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37　008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恢复长信先锐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37，C类008918）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新利混合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恢复长信新利混合（交易代码：519969）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普利赛思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00%	19.72%	否	2022-05-09	2024-05-08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利赛思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普利赛思	74,009,208	19.72%	74,009,208	100%	19.72%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9.72%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2021年2月24日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截至本公告日，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74,009,208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74,009,208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9,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向公司现任董、监事发放津贴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普利赛思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4.2万股调整为83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4.7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8.9万股调整为968.6万股。

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3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6）。

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4.2万股调整为83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4.7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8.9万股调整为968.6万股。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除了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2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3.9万股，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3.9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2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3.9万股，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经过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5月10日。

2. 授予数量：833.9万股。

3. 授予人数：269人。

4. 授予价格：14.8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Ⅰ、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Ⅱ、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Ⅲ、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